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52	宝丽嘉华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特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1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松、闵义、闵静、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吴迪；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7-2 号（2-1-1）；联系电话：024-22959136；邮政编码：11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